

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夏蜀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8) 及《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7) 全文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www.neeq.com.cn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8 年公司将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美桥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靳鹏、王丽娜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其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美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3

北京国信同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